

1) 旅游达人四季专题体验推广活动(5期); 2) 旅游达人及带动性优质内容生产; 3) 本地社群及意见领袖培育。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一旦因乙方过错出现侵权指控、诉讼等纠纷,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相应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 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 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发票并给到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60%给乙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乙方提供项目结案报告给甲方, 甲方审核通过且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 支付合同款的 40%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期付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税号	11320400MB1531591C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电话	0519-85682357
开户行	工行常州典雅广场支行
账号	1105021909219509991

乙方开票及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	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账号	1001266309200017057

发票内容	广告费/广告发布费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双方需向对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号、银行账号、地址等各项开票、收款所需的信息。若提供信息有误，相应损失及责任由信息提供方承担。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及其职员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及在本合同期满后不对对方所拥有的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等进行贬低或者其它任何损害，也不对对方互联网网页或者网站进行任何贬低、抄袭、歪曲、破坏或其它损害。

2、甲方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信息和图片真实、准确、完整，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等），乙方或乙方关联主体有权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使用且具备上述资料的转授权。否则，乙方或关联主体因上述原因受到投诉、起诉、调查或处罚，甲方应积极主动介入处理纠纷，做不侵权抗辩，并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权利证明、授权文件等不侵权证据，同时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直接与相关人士予以处理，并且由此给乙方和关联主体产生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违约金、赔偿金、许可费、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和解金、乙方或其关联主体先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提供的策划案、宣传文案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5%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应制定详细服务计划并交由甲方审定，如未能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对应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未如期提供服务对应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累计达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款总额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部分或全部服务未能通过甲方审核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以符合要求，如乙方拒绝整改或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除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对应的金额，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而乙方未提供服务对应的费用以及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违约方应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战争、地震、雷击、水灾、疫情、政府行为、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禁止贿赂条款

1、任何一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乙方举报电话:0086-21-54261440,乙方举报邮箱jubao@trip.com)。

2、若任何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兹就双方之间的共同合作，双方均承诺并保证其有义务不向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指由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收方”）披露的/或接收方因双方合作获取的，披露方或其关联主体的不公开信息（无论以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或其关联主体的商业计划、客户名单、技术数据、产品构思、开发计划、职员名单、操作手册、加工工艺、技术理论、发明创造、财务情况和其他递交时约定为保密信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保密的资料以及本协议和相关合作的存在与合作事项（以下通称“保密信息”）。

2、对于本协议中描述的保密信息，双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应当（1）以不低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至少以合理程度）予以保密；（2）要求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3）在必要情况下，根据双方书面商定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3、对于以下信息，双方均免除保密责任：由公众通过合法途径获知的信息；从第三方获知的，并未违反任何保密责任的信息；为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根据法令所要求透露的信息，或者根据法律程序而要求透露的信息。

4、如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5、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协议终止而失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其他必要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而乙方未提供服务对应的费用，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
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授权代表如需变更的，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
- 3、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双方更新联系人或者联系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因此致使本协议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责任。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5、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号楼 203 室
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上海携程商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968 号 1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